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明诚”)拟与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影”）签署《电视剧<人生·路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与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影视”）签署《电视剧<人生·路遥>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 1》及《担保函 2》。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 2400 万投资额中 1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 5000 万投资额中 2000 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如有）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甲方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

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电视剧《人生·路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